

关于调整棕榈油等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3〕139号”通知：

自2023年4月12日（周三）结算时起，部分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做如下调整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大商所	玉米淀粉 cs	11%
	豆油 y、豆粕 m、聚乙烯 l、聚丙烯 pp、聚氯乙烯 v	12%
	棕榈油 p、乙二醇 eg、苯乙烯 eb、液化石油气 pg	13%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1日